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15 日、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15 日、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业务及高精密锂电池自动裁切模具等业务，其他业务包括房屋与仓库的租赁、车辆维修、车辆配件销售及道路货运业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除收购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外，其他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 年 3 月 30 日，赣州致宏、健和投资、赣州致富和赣州致鑫已将其持有的致宏精密 100%股权转移至德新交运名下，致宏精密股权交割已经完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对方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055)，截至2021年5月26日，赣州致宏、健和投资、赣州致富和赣州致鑫的合伙人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0,889,133股，共计使用资金130,646,509.17元，已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公司股票的购买义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